第一百四十二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7月30日,星期四, 上午10时3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A. P.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印度)

##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马提先生 赫拉勒先生

阿根廷

卡拉萨莱斯先生 戈门索罗先生 纳西贝内小姐

澳大利亚

斯蒂尔先生

比利时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克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普拉莫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缅 甸

吴维温先生 吴丹吞先生

加拿大

斯金纳先生

中国

俞沛文先生 俞孟嘉先生 王芷云女士 林 成先生

古巴

罗德里格斯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卢凯什先生 弗拉涅克先生 齐马先生

埃 及

里迪先生 哈桑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霍佩夫人

内策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勒尔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洛卡托斯先生

印度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萨尼先生

西迪克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卡西姆先生

阿克迪阿特先生

伊\_朗

阿夫萨尔先生

扎希尔尼亚先生

意大利

齐亚拉皮科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巴伦吉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 本

大川先生 高桥先生 田中先生 岛田先生

肯尼亚

墨西哥

蒙 古

摩洛哥

荷 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冈萨雷斯・雷内罗夫人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阿拉森先生 什赖比先生

费因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乌姆斯先生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阿赫迈德先生 阿克拉姆先生 阿尔塔夫先生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马利塔先生 梅列斯卡努先生

贾亚科迪先生

利德戈尔德先生 诺尔贝格先生 安格斯特勒姆先生 伯格伦德先生 普拉维茨先生 埃里克松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普里亚欣先生

柳欣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马歇尔先生

林克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 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小姐

斯科特先生

赫克罗特先生

特伦顿先生

菲茨杰拉德先生

委内瑞拉

罗德里格斯・纳瓦罗先生

阿特亚加先生

南斯拉夫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恩藏热亚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

贝拉萨德圭先生

非成员国代表:

奥地利

内特尔先生

挪 威

利埃先生

主席: 委员会今天继续审议议程项目3"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当然,那些希望就其他项目发言的成员可按照我们的议事规则第30条自由发言。

<u>俞沛文先生</u>(中国):主席先生,我将就裁委会的夏季会议期间所讨论和谈判的一些重要问题作一个综合性发言。

在我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向阁下担任七月份裁委会的主席表示衷心的祝贺。我们面临的任务是艰巨而复杂的。 在将近一个月的时间里,你为裁委会会议的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我特别感到高兴的是,你所代表的伟大国家印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系有了新的发展。 我相信,中印两国友好关系的增进,对维护世界和平是有积极意义的。

同时,我还要借此机会向你的前任主席、匈牙利代表科米韦斯大使表示感谢。 他在担任六月份主席期间取得了成就。 我还要对伊朗大使贾拉利和委内瑞拉大使 纳瓦罗参加了裁委会的工作表示欢迎。

在本届裁委会会议期间,中国代表团在裁委会上、特别是在工作组的会议上已对一些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建议。 今天我愿意在这次会议上就我们正在讨论和谈判的几个议题扼要地叙述我们的意见。

一、裁军问题是涉及当前世界和平和各国安全的重大问题。 国际形势的演变,无论是地区性的还是全局性的,都会影响裁军谈判的进展的。 不能设想,在国际局势动荡、紧张,国家安全与世界和平缺乏保障的情况下,能够使裁军谈判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如果一些国家或地区发生了外国的侵略、占领和干涉,例如当前的柬埔寨、阿富汗和中东等局势,必然对裁军谈判带来不利影响。 有人不愿意在裁军谈判过程中联系到有关的国际形势中出现的严重问题,甚至指责这样做是偏离裁军谈判的,妨碍裁委会会议的务实的做法。 这是难以令人理解的。

我们认为,不应该把裁军谈判变成象在"象牙之塔"里进行脱离现实的谈判。 这种做法只会把裁军谈判引向歧途,并将受到国际社会的批评。 因此,我们必须 注意结合国际形势和军备现状来讨论和谈判裁军问题,才能使裁委会的工作取得实 质性的进展。 同时,我们也应注意到当前世界各国人民迫切要求裁军的呼声。 这是一种推动裁军事业的积极因素。

二、核裁军和停止核试验都是每届裁委会会议的优先议题。 广大中小国家迫切要求审议这两个问题,因为它们感受到超级大国的核军备竞赛及核扩军带来的核战争的严重威胁。

中国政府坚决反对核军备竞赛,反对核战争,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要求两个超级大国首先大规模裁减他们的核武器。 早在六十年代初,中国政府就提出了核裁军的具体建议,其中包括禁止核试验,生产和使用核武器,以及裁减和销毁核武器等等,它们是有机联系的措施。 单纯地强调某一种措施,如仅仅禁止核试验,并不能制止超级大国的核扩军,更削减不了它们的核武库,怎么谈得上停止核军备竞赛或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禁止核试验和核裁军是有联系的,禁止核试验本身并不能带来核裁军。 禁止核试验只有同核裁军的各种措施结合起来,才能有助于减少和消除核威胁。

三、广大中小国家要求两个超级大国首先裁军。 两个超级大国不论是核军备还是常规军备,都大大超过世界上任何其它国家。 它们不应无视世界的军备现状,鼓吹普遍裁军。 他们的军备都已远远超过防御的需要,而被用作侵略扩张和争夺霸权的工具,而扩大中小国家的军备则是它们防御侵略, 自己独立和安全的必要手段。

为了防止世界战争,有必要要求两个超级大国率先采取行动,均衡地、大规模地裁减军备,在此以后,才谈得上让其他核国家和军事上有相当实力的国家同它们一起按照合理的程序和比例进一步裁军。 至于爱好和平的广大中小国家,它们一般处于防御力量不足的地位,不是裁军的对象。

核国家对无核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问题是广大无核国家的强烈要求,这是完全正当的,必要的。 裁委会和工作组在讨论消极保证问题时,目的是核国家向无核国家承担保证的义务,这是核国家不可推卸的责任。 它们不应该对无核国家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这是核国家对待这个问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否则讨论和谈判这个问题是难于取得实质性进展的。

四、裁委会十分重视制订"综合裁军方案",为一九八二年的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作准备。 为此,裁委会及工作组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讨论和谈判,迄今为止,对各项裁军的原则和措施、裁军的阶段划分和时限等实质性问题的谈判,虽然取得了若干进展,但由于"综合裁军方案"将包括的内容广泛和复杂,我们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才能达到我们预期的目的。

从工作组谈判情况来看,目前我们面临的各种裁军问题繁多,各方和各国代表

在裁委会和工作组已经提出的各种有关"综合裁军方案"的部分性和全面性的文件也不少。 在这样的情况下,如何明确各个问题的关系和轻重缓急,是必要的。此外,是否可考虑,我们首先集中力量制订出"方案"的第一阶段的裁军措施,然后,再考虑其它阶段。 前者可以较为具体,后者只要列个指示性梗概。

到目前为止,各方和各国对"方案"已提出的工作文件,是有助于"方案"的制订的。 可以预计今后还将会提出一些文件。 为便于审议在制订中的"方案"内容,我们认为需要由秘书处设法汇编反映各方、各国建议的一个综合性的文件,分发给各代表团,作为讨论和谈判的依据。 我们相信,这样做必将对今后的讨论和谈判提供方便,并有利于加速工作的进展。

五、裁军的任务必须包括常规裁军和核裁军两个方面。 超级大国把核军备和常规军备作为他们的军事力量不可分割的部分。 核武器是他们的主要威慑和讹诈的力量。 常规武器是他们经常使用的侵略工具。 因此,我们着重核裁军的同时,对常规裁军也不应忽视,应把常规裁军与核裁军结合起来进行。 这对世界和平和广大中小国家的安全是必要的。 重视常规裁军并不意味着忽视核裁军的重要性,也不意味着低估核战争的破坏力,更不影响核裁军的优先地位。 超级大国是否同意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是对它们是否有诚意促进裁军事业的一个有力的考验。

裁委会一直注意讨论核裁军的问题,但至今尚末讨论常规裁军的问题。 今年 五月间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常规裁军问题。 中国代表团希望裁委 会今后也应考虑审议常规裁军问题,这对促进整个裁军的事业是有好处的。

六、最后,关于裁委会的组织工作和效率问题。 各国代表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了比较充分的讨论,这说明大家对这些问题的关心。 关于裁委会工作的今后进展,他们在讨论中提出了各种建议,其中有不少是建设性的,我们是同意的。 另外一些建议,我们愿意加以考虑。

我们认为,裁委会的工作迄今未取得明显的进展,症结所在,是缺乏裁军的真诚的意愿,言论和行动的不一致,因而,阻碍了裁军谈判中一些议题的进展。 有的代表在裁委会和工作组中把这样的谈判机构当作宣传讲坛,不断引用这样那样的讲话、宣言和文件,无谓的占用了裁委会会议不少时间。 如果这种情况能够改变,就可能提高裁委会的工作效率。 现在裁军谈判工作缺乏预期的进展,显然主要不

是因为裁委会的时间短了。 当然,我们也可支持增加工作时间,如果谈判的进展能证明有这样的需要的话。

裁委会成员国的组成问题,看来不是减少成员国数目的问题,无非是保持现状或适当增加成员国的问题。 这对我们并不存在什么困难,我们准备接受协商一致的意见。

至于说非成员国参加裁委会某些活动的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凡是联合国及 其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在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其专门机构章程规定的情况下,有权 参加裁委会的某些活动,任何国家或集团不能因为政治性和其它理由加以歧视,并 剥夺它们的正当权利,这是不符合裁军事业的宗旨的。

里迪先生(埃及):主席先生,今天在谈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之前,我想首先重申一个明显的事实:只要目前不祥的、正在升级的核军备竞赛继续下去,只要仍达不成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协定,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无法感到真正的安全。使用这种武器将是对全人类文明的一种侮辱,也是对人类生存的一种威胁。 我们今天的议题显然是和这个问题联系在一起的。

当国际社会决定建立一项国际制度,以停止核武器的扩散时,就产生了核武器国家有必要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核武器的保证问题。 这项制度的一个关键因素是,绝大多数的无核武器国家要承担义务放弃核选择并同意把它们的和平用途的核能源设施置于一项国际保障和核查制度下。 因此很自然,这些国家反过来要求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 从一开始,这一要求就被认为是合理的、正义的和合法的。

第十届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五个核武器国家在各自的声明中对这个要求作了答复。 各个核武器国家作出的这些声明之前没有就这些声明的内容与无核武器国家进行过事前谈判。 我们对这些声明表示赞赏,把它们看作是朝向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保证道路上的积极的一步。 但是,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一起,我们认识到这些声明未能提供充分的保证。 已经作出放弃核选择这一彻底的、可进行国际核查的保证的无核武器国家当然有权得到不对它们使用这些武器的充分保证。 另一方面,这些声明载有的条文总的来说可通过两个方面允许逃避证,一是核武器国家保留权力来解释那些不适用保证的条件,二是声明只愿向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集团

提供保证,而这对于个别的无核武器国家来说是越出它的权力的。 总的来说,可以看清楚的是,这些性质和范围各异、生效的条件和时间各不相同的声明从整体来说并不能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足够的保证,始不谈在是否具有法律约束性质方面的模棱情况。

因此,很明显的是。需要有更有效的保证,也就是说,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并且,其行使应明确地根据客观标准。 大会正因为考虑到这一点,才要求我们委员会进行谈判,以便达成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协议。 讨论这个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已经建立,我借此机会要求记录在案,对该小组目前的主席、意大利代表团的齐亚拉皮科公使的持久而出色的努力表示赞赏,我们还要感谢所有那些通过提出工作草案和文件为该小组的工作作出贡献的代表团。

但是,我们不能不注意到,这一问题的辩论已偏离了它原来的目标;目标是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很大一部分气力没有花在保持我们这个努力目标上,反而花在讨论诸如那些与大国信奉的军事和战略理论有关的问题上。

我们认为,出现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是核武器国家不愿意承担义务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如果我们要在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保证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显然就需要有承担这种义务的意愿。 根本的问题不在于保证应取什么法律形式或文件,而是如我刚才所提到的,在于核国家单独地或集体地提出毫不含糊的,鲜明的保证的政治意志。 我们不想把问题简单化。 我们知道问题是复杂的。 但是我们认为,讨论大国的军事理论和战略无助于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相反,这种做法可能会进一步使问题复杂化。

我们出于这样一个信念,即在绝对有必要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存在着大家一致承认的最高利益。 我们认为,无核武器国家—— 其中大多数已经承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不取得核武器,并同意把它们的和平核设施置于国际保障和核查制度之下;而且,其中大多数属于不结盟运动—— 已经在不扩散的事业中作出了它们的贡献。 现在,责任在核武器国家方面,它们已经选择实行横向不扩散,但同时却保持着、甚至增加着它们的核武器库。 要它们承担义务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仅仅是个合理的和合乎逻辑的要求。

因此,我们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对这一正义的要求作出积极的反应,并表明它们愿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它们要求的有效保证。 这无疑将反过来有助于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间关系中的信任和稳定的气氛。 这也将大大有助于为防止核武器扩散而作的努力。

主席:我感谢里迪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讲的一番友好的话。

费因先生(荷兰):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已经向您表示过祝贺,但是,今天是您任主席的最后一天,所以我不想错过这个机会,感谢您在本月份主持我们工作的方式。

今天,我想就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一些技术性质问题做一发言,做为我1981年4月14日发言的补充。 我打算评论和 — 我希望 — 澄清我们在那个发言的结尾部分提出的,并自那时起做为CD/SA/CRP·6号文件分发的共同方案的某些方面。 在我今天的评论中,我还将考虑自从那时起,很多代表团在我们的讨论中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做的一些发言,如果不是全部的。 为了方便起见,首先请允许我再次读一下所建议的那个方案,我们希望这个能做为核国家之间谈判的依据,并最后可能做为一个执行段落列入安理会的决议。 这段将写成:

"安全理事会,(而且当然将有一个合适的序言) 欢迎核武器国家庄严保证不对承担不制造或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取得对它们的控制的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只要该国不在一个核武器国家支持下对另一个核武器国家或其盟国(的领土或武装力量)进攻或参与进攻。"

对这个方案的一些组成部分做详细评论之前,我想做一些初步的和一般的评论,这对澄清我们提案的性质可能有帮助,从而便于理解这些组成部分的意义。

首先,提出了这样的一个问题—— 我应当说是有正当理由的—— 这个委员会,即裁军谈判委员会本身,是否应参予制订一项安理会的决议,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就要问参予到何种程度。 回答当然是,在这方面我们的权限是有限的。 我们能做到什么程度,是有限制的。

但是裁军谈判委员会也不应错过机会——如果不是一项义务——一个明确给予

我们的机会。 确实,我们大家都认识到最终在于五个核武器国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它们都出席了这里的会议——它们之间必须就"共同方案"达成协议,因为方案在它们之间才是"共同"的。 但是共同方案对无核武器国家而言,很明显也是同样有意义的。 如果它们想对这个问题有发言权,那么也很明显,裁军谈判委员会是就共同方案进行讨论和谈判的合适机构。

我的一般性发言的第二点是,我们提出的共同方案只做为一个例子,或者甚至做为一种讨论的依据,它决不自称具有法律上的确切条约用语。 大家都应谅解这点,否则,我们在讨论时就会误解。 一项安理会的共同方案不多不少就是一种政治意向的表示,安理会决议的形式可加强这种表示,因为安理会决议本身是一项有权威性的国际文件。

另一方面,如果有可能就实际的条约用语达成协议,那么,我们荷兰人也将表明我们赞成将公约的版式做为我们的直接目标,而不是安理会的版式,虽然我们认为安理会的决议版式是一个很重要的踏脚石,可能以后导致达成一项公约,并且最终有希望达到全部放弃核选择。

所以我们不认为目前阶段有可能制订一项明确的具有法律条约用语并在一切可以想象得到的情况下都客观地适用的方案。 我们认为这是不现实的,在我们谈判过程中的这个时候来寻求这一道路,对我们来说是不实际的。

在这一点上我还想说,做为安理会决议的执行段落,共同方案不应从上下文中孤立出来,应当在决议的全文及这个特定的安理会会议背景的总范围内来进行理解和解释,而且这还将包括所有有关国家在那时将发表的国家声明,把它们做为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特别是,当然,那些提供保证的核武器国家。

因此毫无疑问,正如人们一直讲的,我们提出的办法,在某种程度上,在某些特殊的情况和事件下,允许有主观的判断;正象我所讲的,这我们寻求的不是法律上很确切的条约用语。

在我就我们建议的组成部分的用语进行评论以前,关于一般性质的问题再做最后一个评论。 安理会决议中的一项共同方案从定义角度讲只能包括核武器国家的各个国家声明中所包括的共同点。 我们建议的方案恰恰就此而已:我们把我们在核武器国家的各个国家声明中发现的共同点包括进了我们的方案中不少于此,但是

也不多于此。 我想强调指出:非共同点不能包括在共同方案中。 在把这个摘录的结果构成整体时,我们当然尽可能制订得具有灵活性。 总而言之,象我在这个发言里不止一次地讲过的,我们设法为谈判提供一个依据,但不是最后的法律案文。

现在请允许我向你们介绍一下我们建议的方案案文,并澄清为什么——经过适当的考虑后——我们选择使用一定的条文,而没用被提到的其他一些条文。如果我告诉你们我国当局花费了相当多的时间——事实上一年多——努力改进所建议的方案,我不是在泄露什么秘密。 这不是代表团一级一夜间"编造"出来的东西,我们认为我们向你们提出的经选择的措词有一定的价值。

方案的头两行看来不会产生任何困难:

## "安全理事会,

欢迎(供选择的用词当然是可能的,譬如说,注意到,或认识到;我们认为欢迎是一个很合适的词)核武器国家庄严保证不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到这儿为止,看来没有什么问题。 随后是保证所依赖的条件,这分成两种,我在4月14日的发言里详细地谈到了,这就是无核武器地位和不进攻条款。 现在让我们看一下这两种条件的措词。

第一个引起评论的是"承诺"一词;我们认为这是什么意思呢?什么叫承诺?我们指的"承诺"一词的意思是,对一个特定的国家或国家团体有一个清楚地可公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安排,最好是条约排列,譬如不扩散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其他同样的条约,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切范围的保障,或采取任何其他有说服力的形式,被其他国家这样地承认。 这就是承诺一词的含意。

然后我们来谈括弧当中的和平利用核爆炸案文:"(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我们将这部分放在括弧当中,因为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必须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开会时 的国家声明中处理,我在上面已提到过这种声明。 我可以补充说,就荷兰而言, 核武器与和平核爆炸没有什么区别:就我们而言,一个发展和使用和平的核爆炸的 国家,事实上是一个核武器国家。 例如,我们因而将认为,一项允许无核武器国 家进行和平的核爆炸的全面禁试条约是不可取的。 下一个我们谈一下"只要"一词,它已引起了一些评论。我必须承认,我们不太理解感到"只要没有做什么"与"除非做了什么"两者之间有区别的理由是什么。我们难于理解这个。

方案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可能需要做些评论的是"从事、或参与进攻"。 这里的区别是,在第一种情况里,我们指的是一个国家主动地进攻(过一会儿我将单独地谈谈这个字),但是在第二种情况,是由第三国发动的进攻。 两种可能性都有,而且不同,因此应该明确地提到。

在这一点上,使用"进攻"一词,而不是比如说"侵略",较为恰当。 我们宁愿用"进攻",因为在主题——消极安全保证——整个范围来看,进攻这个词有着更清楚的从事军事行动的真正含意。 进攻还可包括"依靠常规战争"的军事行动。 但是解脱义务条款,也就是使核武器国家摆脱消极保证的义务,只能在一个核武器国家支持这个攻击时才有效。 但是我应该补充说,即使在这些情况下,解脱义务条款能否引用,也是要看情况的;它不是自动的。

在选择这个用语时,我们受到了我们在4月14日的发言里企图找出的"共同点"的鼓舞,特别是受到了到目前未止一些核武器国家所提供的保证的鼓舞。 我现在没有必要再次重复这个分析。

至于大会决议 3314(XXIX) 号中确定的"侵略"一词,我们不倾向在现在情况下建议使用这个词,因为这个词比"进攻"含糊得多,"进攻"本身当然就是最明显的侵略形式。 因此我们就希望用"进攻",我们觉得没有必要对此添油加醋。总之,在我们建议的由安全理事会处理的场合下,诸如"进攻"和"支持"措词含意的解释这类问题,可以在由通过决议时所作的国家声明中加以处理。

对"或其联盟"的含意可能有人要提出问题。 我们的回答是,鉴于不能否认的联盟的存在,这个补充是符合逻辑的,特别因为这个方案涉及"在核武器国家支持下的"进攻。

现在我已论述了我们建议的做为谈判依据的共同方案的所有那些就我所知,在这个阶段需要做些详细解释的组成部分。如果我没有评论到在我们讨论过程中提到的某些其他组成部分,那是因为它们不是也不能构成拟议的共同方案的一部分;理由是,它们对一切现有的方案讲并不是其共同点。

不过,让我就我在4月14日发言中详细地讨论了好久的一个问题,再说一句。如果核进攻是从一个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发起的,那么,这个国家就丧失了其他核武器国家给予的保证。 因为很明显,这样的无核武器国家就是"参与进攻"。

主席: 我感谢费因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一番友好的话。

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主席先生,今天我想谈一下我们议程项目3:"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是本周全体会议我们讨论的主题。

由于我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我几乎无需重申我国对此问题的重视。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作为位于欧洲—— 一个不幸超载核武器的大陆—— 几个十字路口之一的无核武器国家,自然深深关切保卫它的国家安全,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的国家安全,反对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我国政府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起,都急切地愿为实现下列条件作出贡献: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将提供有效的并很有希望是划一的安全保证,这些保证将满足那些现在还不成为核威胁来源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期望。

我们认为,在目前国际紧张关系的情况下,紧迫需要不再推迟地达成一项广泛接受的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这项需要已经变得比过去更为尖锐了。 3月19日,草敬的尼日利亚代表团团长阿德尼吉大使在他的发言中理所当然地提请我们注意第35/46号决议,题为"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其中大会一致同意:

"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就下列各项问题迫切进行谈制,并 于可能时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向大会提出商定的 案文: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 我们希望到明年第二届特别会议时,裁军谈判委员会将能报告它谈判中的一些 有意义的进展,该谈判旨在以最有效和最可信的形式进一步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 安全保证。 3月17日和4月24日,我在全体会议上的前几次发言中有机会阐明了保加利亚代表团对安全保证问题的总的态度,所以今天我不需要再详细多谈了。 但我倒想从这个问题同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工作的进展之间的关系这个角度来谈谈这整个问题的某些方面,该小组已经连续第三年力求在走向最后解决消极安全保证方面产生的错综复杂的问题方面有所进展。

我国代表团赞赏特设工作小组在意大利齐亚拉皮科公使干练的和热情的主持下所做的工作。 今年,工作小组以较为细致和明确的方式开始首先审查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 为此,它已经彻底地深讨了制定一项旨在满足所有有关国家的安全顾虑的共同办法的各种供选择办法。 所举行的广泛的讨论已揭示:主席工作计划第二阶段中所建议的几乎所有的供选择办法,都有一些优点,对此,在我们未来共同寻求一项能为大家所接受的解决办法时都应当铭记在心。

工作小组的进展已加强了这样的信念:对无核武器国家,也的确是对所有国家,永不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和最可信的保证是核裁军,直至彻底销毁一切类型的核武器。 为了开始将最终导至这一目的的过程,社会主义国家,象21国集团里的那些国家一样,强列主张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整组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有关核裁军的问题及早开始谈判。 在此目标尚未实现之前,要根本解决加强对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问题的办法,无疑将是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并同时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 在这未实现以前,应对所有其领土还不成为核威胁来源的国家,给予明确的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在这方面,所举行的讨论再次鼓舞了以下希望: 在就问题的实质制定一项能为大家所接受的共同基础方面,也许能寻求一项有希望取得进展的办法。 有赖于它的优点,这样一个基础可以发展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或发展为一项将朝向这样一项协议跨进一步的、适当的临时安排。 工作小组中的讨论还表明了,通过核武器国家同无核武器区参加国或具有无核武器地位的个别国家之间缔结的公约或双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在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方面能是极为有用的措施。

因此,我国政府欢迎勃列日涅夫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这一方面最近所作的发言。 今年6月26日,这位苏维埃主席在接见"芬兰社会民主报"记者时,表示苏联愿 意承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向北欧地区无核武器区北欧缔约各国提供安全保证, 或换言之,向那些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和不在它们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勃列日涅夫主席接着说,从苏联方面讲,这样一项保证能够采取多边协定的形式,他的国家将是其中一个缔约国,或者采取同参加这样一个地区的每个国家之间的双边协定的形式。 我国政府认为,这个最高政治一级的发言,对我们尽一切可能办法,包括新近创造的无核武器区的形式,找出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有效方式的联合努力是一项极端重要的贡献。 我们很高兴地得知,苏联这个值得表扬的行动也受到了直接有关国家广泛的欢迎。 因此,但愿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不久也跟着采取类似的行动,这就要求采取必要的步骤来实施芬兰在前些时候提出的倡议。

现在谈一谈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最近所做的工作。 我愿指出,在小组工作中建设性的精神占了上风。 工作小组中已经提出了好几个建议。 保加利亚代表团也提出了一个文件(CD/SA/CRP·8), 对已提出的条文提出了一些意见和问题,并对我们认为工作小组可以有希望地找出一项较为广泛的协定基础方面提出了一些意见和问题。 所进行的讨论已清楚地表明,如果要为大家所接受,这样一种协定就应当适当考虑到所有有关国家的正当的安全利益,而又不否定核武器国家的所承担的基本义务的价值。 在这方面,我们愿重申我们认为对安全保证问题是十分重要的几点。

首先, 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的保证之制订不能以可任意被主观解释的文件为条件。 我们认为,在分析所作出的关于保证的实质的一些建议时,我们应以这一点为指导,很不幸,其中有些建议又一次就实际退出不使用的基本保证规定了许多条件。

这些建议中的一个建议载有一项"退出条款",适用于一旦有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在另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支持下攻击一个核武器国家或其盟国。 关于这个条文,我们也有很多代表团所表示的担心:正是这样一些条件,可能会严重破坏消极安全保证的真正的价值,特别是在武装冲突的时候,也是其明确的性质将是极端重要的时候。 很不幸,那种类型的条文也许会引起一些轻易寻求诉诸核武器的解释。我专门谈及的这个条文,规定核武器国家在万一发生普通的武装冲突时可采取退出的行动,而这些武装冲突由于其范围,使用的战争手段及其影响也许根本还没有严

重到足以证明采取此种剧烈的行动是有理由的,这种剧烈行动不可避免地会被认为 是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先声。

我想指出的是,若在一个安全保证方案中包括这样一种类型的退约条款,我们就会冒将下述理论合法化的危险:这种理论不特别重视在常规式的威胁—— 无核武器国家能够实行的唯一办法—— 和来自核武器国家那种威胁之间划个界限。 我们同意很多其他代表团持有的意见,即:缺少这样一种界限会有助于增加轻易把老式的军事冲突扩大成一种灾难性的核战争的危险。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一项为大家所接受的办法不应该为通过我所谈及的那些条款来减少安全保证的真正价值留有余地。

对我们来说很清楚的是:那些旨在只是从美容的角度稍加改变某些老的条文来制造一种有所发展的幻想的建议,都不能被认为是认真试图就安全保证的实质扩大共同点。

我现在不想详细评论另一建议,该建议试图使用只有一旦发生核武器国家侵略的情况才可能中止保证的主张来弥补其他条文的缺点。 看来,人们寻求某种大家可以接受的办法以便在不使用承诺里不包括那些非常情况,即诉诸核武器可以考虑作为一种反对另一核武器国家的侵略的一种极端的自卫手段,是有一定道理的。不过,我们仍然没有信服这一点:应在人们所期望的提供明确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条文里,通过规定退约的可能性,来做到这一点。 说得婉转一点,要协调这些可能使用核武器的思想我刚谈及的这两种思想,是极端困难的,它们几乎是背道而驰的。

现在我来谈谈第二个基本观点。 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制定一项大家可以接受的办法的努力主要集中于寻求各种可能性以拟定一个无条件性质的主观程度大大降低的方案,这将会有益得多。 这样一种条文能够以客观的词句明确规定这些国家的特点,这些国家,由于其在一切方面的真正的无核武器地位,将接受不对之可能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给予这样一种保证的例子是社会主义国家在CD/23号文件中建议的方案,或者是以更明确的形式载于苏联1978年承担的保证承诺中的方案。这是这么一种条文,它只限于说明如下这些国家的最低程度的必需条件,这些国家显然不能对别的国家

有任何一点点核威胁,因此,它们完全应当受到最有效和最可信的方式的保证。它规定了各种各样的宣布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的方式,这些方式比起美国和联合王国提出的这种保证来大大扩大了其适用范围。 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条文还明确这一点:核武器国家不会通过利用接受保证的国家的领土准备一场可能的侵略来增加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核威胁。 在这方面,在同核武器国家结盟的国家与不同核武器国家结盟的国家之间,我们不想作任何区别对待,这样也就不干涉一个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在结盟的范围内寻求增加安全和合作的选择。 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我们的方案并不规定,足以使人对享有安全保证是否有好处产生严重怀疑的条件,任何这样的条件。

我的第三点是有关接受保证的国家的基本的特点之一,这一特点,正如我们坚信的那样,是必不可少的,如果这些保证将具有真正价值的话。 这里我指的是,需要保证在这些国家的领土上没有一切核武器,不管是什么样的核武器。 在一个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引进外国的核武器,这显然是对一个准备进行一场可能的侵略的核武器国家的一种决定性的帮助。 这样一种侵略,或者即使是侵略的威胁,完全可以影响其他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这将同为那些现在还不成其为核威胁来源的无核武器国家加强安全保证的思想有矛盾。 一种未能把这根本一点考虑进去的保证制度,实际上就是有助于进一步增加由于核武器国家拥的核武器的地域上的扩散而产生的危险,并且实际上会困塞制止核武器扩散的宝贵思想。 这样一些保证能鼓励核武器国家在享有安全保证的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主要可能从那儿使用核武器,以求避免遭到以同样武器还击的危险。 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在其领土上有核武器的国家,在发生大的武装冲突的时候,在使用这些武器的决定中将起关键的作用。 这么做时,这样一个国家实际上就会成为在一场想象中可能发生的侵略中某一核武器国家的帮凶,而这种侵略可能直接影响到一些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领土上无核武器的概念应该包括在一项大家都能接受的办法下接受保证的国家所应具备的特点中去。 因为达成这样一项协定的问题主要同需要进一步增加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有关,所以我们确实认为,要寻求一项共同办法就应该把下列事实给予应有考虑:仅仅少数几个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有了核

武器的存在——它们看来并不特别急于要得到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会影响到一些有权得到保证的其他无核武器国家的切身的和理所当然的安全利益。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一直对说明下列事实的一项估计深有印象: 象 CD/23 号文件—— 也是对苏联生效的一种安全保证—— 中所建议的一种方案包括 140 至 145 多个无核武器国家,而其他规定可能"退约"的方案,象美国建议的那样,其适用范围限于不超过 120 个无核武器国家,而且甚至这个很有节制的范围还得服从中止条件。 我还想提一下,很多国家,不管其是否属于这一种或那一种政治制度和联盟,对接受安全保证的重视。 反对地域上进一步扩散核武器的许多国家政府的强有力的声音和欧洲各地现正展开的大规模的和平运动,只能证实和增加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这一重要意义。 我们认为,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明确使用不把核武器引进接受保证国家的领土的概念,都能找到扩大它们各自的安全保证范围的适当的途径,那末,这将是明确表明它们是有政治意愿的。

至于消极安全保证形式的问题,我们认为,我们共同努力的最终目标必须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正如同社会主义国家在CD/23号文件中提出的公约草案那样。 我们认为,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目前所做的工作是就这样一种公约的第一条所做的实际工作,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原则上不反对这样一种想法。 社会主义国家还表示它们愿意考虑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其他平行的途径,包括通过能对贯彻最终目标起一种新的推动作用的适当的临时性措施,如大会第35/154号决议中所建议的措施。

最后,我愿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由国际社会,因而也迫切需要由裁军谈判委员会,来寻求各种方法和途径以求达成有效地解决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问题。 看来,在不久的将来达成这一目标不应有任何不可逾越的困难—— 它不要求裁减军备;不产生诸如力量均衡和核查等困难问题;人人都在原则上同意需要安全保证;人们广泛支持缔结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 很显然,现在所需要的就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必要步骤的政治意志。 我们认为,现在正该是时候了:一切有关国家应最后表明愿提供成为所有谈判中成败关键的这一先决条件,以便今年的大会,和明年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能满意地看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我的今天讨论的问题所取得的成果。

罗德里格斯·纳瓦罗先生(委内瑞拉):委内瑞拉代表团想简短地谈谈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问题。 我们早就在前几次场合详尽地解释了我们关于拟订综合方案和应予包括进方案的基本组成部分的意见,因为该文件旨在有效地促进在未来岁月里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我们决定作一些补充发言的原因正是因为我们想再次强调我们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并重视我们迫切需要努力达成一项将满足国际社会在裁军事务方面愿望的综合方案,这些愿望通过协商一致已基本上体现在《最后文件》中。

今天正在造成一种高度令人不安的世界局势的困难环境只能证实迫切需要对力求裁军的努力给予决定性的推动,如果我们要为人类的未来帮助创造更有希望的前景的话,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不利的国际局势反倒应该促使我们在本委员会内加紧我们达成具体的裁军协定的努力。 如果去干任何其他事,将是没能对我们生活于其中的时刻的严重性作出反应,而这种严重局面是核军备竞赛的主要原因,也是核军备竞赛的后果。

因为大家普遍决心不向一直不断在扩大的军备竞赛屈服,大会召开了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而且不久将召开第二届会议。 1978年为以最有效的和最有希望的方法展开实现裁军的努力方面打下了基础。 《最后文件》对所有国家来说,意味着承担一种义务,要按照其规定的文字和精神来行动,在其中有一条规定中,大会委托本委员会进行拟订一项旨在促进和引导裁军谈判的综合方案的任务。

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对充分实现这项大会规定的任务,职责很明确。 我们决不应忘记这一点,因为,用最简单的话来说,我们面临着一种基本的挑战。 我们的任务很明显不仅仅是就一项有意义的文件达成协议。同拟订那项文件一样重要的是必须庄严地承担义务来尊重一致同意的原则和规定,目的在于走向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2 1 国集团已经就正予以谈判的该文件的第一阶段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很有建设性的提案,旨在达成一项切实可行的和内容充实的综合方案,该方案应成为对大会在其特别会议上所给予的指示的一个充分的反应。 2 1 国集团所提出的一些工

作文件,仅仅以符合将予商定的文件的身份的语言,清楚明确地把《最后文件》的实质和优先次序的排列整理在一起。《最后文件》非常明确地说明,既然核武器是对人类和对文明的存亡的最大危险,那就必需,作为第一优先的事项,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 它并指出,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的责任。

因此,正如在讨论过程中已说过的那样,综合方案不能在《最后文件》中,或者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中和《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已经体现的任何一点上含有倒退的意思。

我们很清楚,关于综合方案的谈判一直很费劲,将来也不会轻松。 但没有理由认为,将来肯定会产生的障碍和困难必将不可克服,只要有充分的政治意志,特别是大国方面有充分的政治意志,或者,如果你愿意那样说,那就是基本上等于一种真诚意愿,即以具有取得确实成果的明确意图进行谈判。 不过,关于这个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很幸运是在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的指导下进行工作,我们愿再次赞扬他在进行这些谈判中所作的有效的和坚持不懈的努力。

鉴于这个事实:综合方案应准备就绪供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审议,工作小组应当从现在起尽可能多地举行会议,这是合乎逻辑的和合情合理的,以便它可以及时结束其最重要的任务,因而它应在1982年一开始就开始它的工作。

委内瑞拉代表团同意如下的意见,即:综合方案将是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出现的几乎是最主要的文件。 我们是在委内瑞拉将送给秘书长关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的答复中说这些话的,其中还强调了核裁军措施的重要性和其他诸如裁军和发展以及加强世界舆论在促进裁军方面的作用之间的联系等方面的重要性。

这个最后一点提醒我们:国际各界人士极有兴趣地注视着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所有活动,它们当然对这场毫无意义的核军备竞赛很关心,并热切希望,作为这个谈判机构工作主要的结果,第二届大会特别会议将在事实上证明是一种在裁军事业方面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的场合。

裁军谈判委员会不能,也不应,使世界舆论失望。 不论怎样,舆论是十分清楚必须做什么,哪些国家无疑应在使其行动符合困难时刻方面和为使裁军领域取得真正进展扫清道路方面,负有主要的责任。

苏伊卡先生(波兰):主席先生,今天,我要谈谈我们日程上的两个项目,即本周议程规定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保证,以及综合裁军方案。

首先让我谈谈我国代表团就本委员会最重要和最紧迫的任务,即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的想法。 我们完全同意大家普遍的意见,即在尊敬的墨西哥代表罗夫莱斯大使的熟练的领导下,特设工作小组在起草这一方案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是,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很快就要到来了,我们必须尽最大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完成起草工作。 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并支持本委员会中苏联、保加利亚以及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即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应就该方案的制订工作召开额外的会议。 在对待综合裁军方案的许多方面的态度上,意见似乎正在趋向一致。 我热烈地欢迎这一发展。

特设工作小组就一些应列入综合裁军方案的重要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 但是,就工作小组达成协商一致来说,我只想提出一个批评,那就是也许我们太急于就把裁军措施的极好的方案列入方括号内达成协商一致。

但是,回到我发言的主要目的上来,我想谈谈我国代表团的以下意见,即综合裁军方案应成为实现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这一最终目标的主要手段之一。 - 我们与其他人同样认为,方案应具体而现实。 为了满足这些要求,它应适当考虑到今日世界的基本发展趋势。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为国际裁军战略打下基础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这一战略中,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是一个重要组成部份。

综合裁军方案应该为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这个基本的目标和要求服务。 我们认为,综合方案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导致全面彻底裁军的局部措施是否能实现。 这些措施可在仔细规定的各阶段内实施。

波兰代表团认为,综合裁军方案的中心问题是消除战争的威胁,特别是核战争的威胁,所有政府和国家应把主要的努力集中于此。实现这个紧迫目标的办法是有效限制、逐步裁减并彻底消除各种类型的核武器及其系统。 一项禁止生产此种武器的初步协定应包括下列措施:停止在质量上发展核武器、停止生产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以及逐步裁减核武器的储存以及这种武器的运载工具。 这些协定若要做到有效就要求所有的核武器国家以及其他的具有重要的非核军事潜力的国家参加谈判。 缔结全面彻底禁止核试验协定,禁止发展、生产和使用中子武器协定以及禁止发展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协定,会有助于制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波兰欢迎加紧努力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排达成协议。并支持在世界不同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

在未来的裁军方案中应设想进一步的步骤以便遵照《不扩散条约》的有关规定,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可制定一项有关不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公约来加强不扩大制度。

同样紧急的是,有必要加速现在正在进行的有关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谈判, 首先是化学武器 —— 波兰一直对这个问题有着强烈的兴趣—— 并最后达成禁止发展、 生产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同时,应在常规裁军领域采取措施。 必须为停止常规军备竞赛作出认真的努力,并且必须考虑裁减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综合裁军方案应包括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和建立信任措施等措施。 我们也很重视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裁军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我们坚信,综合裁军方案应包括裁军谈判中应该遵守的一些规定和原则。 这些规定和原则应特别包括不在裁军过程的每一个阶段减损所有各方安全、各国的主权平等以及权利和义务的平衡等原则。

首先,综合裁军方案必须明确而清楚地表明,在核时代,除了裁军和各国的和平共处,没有任何其他合理的替代方法。 这一方案也应为各国社会和个人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而提供一种有效的心理方面的基础机构。

我今天不准备谈《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问题。 我已经几次提到过这个问题,并且我国代表团就在最近,即1981年7月9日,提出了一份充分讨论这一问题的工作文件(CD/CPD/WP·42)。 我只想重申,如果综合裁军方案缺乏诸如制订一项旨在使国际公众舆论了解军备竞赛所造成的问题的广泛的行动纲领那样的重要措施的话, — 其中还应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的各国际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根据《联合国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原则和精神制订的一些具体活动— 综合裁军方案就不能算充分全面。

在我的发言转入另一个话题之前我还想指出另外一点。 这就是裁军进程中的核查问题。 有时好象会有这样一种印象,即对这个问题存在着两种思想或两种不同的态度。 我在本委员会中工作了近三年后得出的结论是: 在对待这个问题上不存在基本的分歧, 在这个会议厅里没有任何一个人是不支持核查的想法的。 我们意见之不同也许是在于核查的方法和手段, 而不是原则本身。

我们认为,和其他的任何协定一样,首先,各项裁军协定必须真诚地加以实施。但是,裁军协定的性质特殊;它们的实施涉及到各国的切身安全利益,并且实施必须伴之以充分的核查措施。 这些核查措施必须能为所有的参加国所接受,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保证它们为所有各方所遵守。 在任何具体协定中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条件都取决于有关协定的目标、范围和性质。

因此。早已缔约的各种裁军协定的核查规定和程序有很大的不同,有《南极条约》中的现场视察,也有《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中的"国家技术手段"。

为证明我刚才说的大家对核查问题有着类似态度的说法,请允许我引用一些西方国家在1981年6月17日提出的CD/CPD/WP.33号工作文件中第五部分"核查"项目下的一段话,"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于并应决定于这一协定的目的、范围和性质。"这正是社会主义国家多年来在本委员会中一直主张的。

我还想就事实上本周议程规定讨论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问题简单谈几句。

波兰代表团和其他许多无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一样,在核军备竞赛令人惊恐的进程和规模面前存着合理的担忧。 我已在本委员会内不止一次地强调指出,不止是我国代表团一家都认为这种担忧来自对国际安全概念的最深刻的不满,因为这种安全概念首先是建立在不可靠的恐惧平衡之上的。 因此,无核武器国家要求在这方面取得有效保证的愿望完全合理的,并应引起所有核武器国家的注意。 我们已经多次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阐明的观点是,有效安全保证的最适当的形式应是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性的类似于公约的协定,在这一协定里核武器国家应保证不对参加这项公约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后者也应承担相应的义务,不生产、取得、或以其他方式在自己的领土上拥有这种武器。

正如委员会了解得十分清楚,目前我们离达成这样一个安排距离不很远。因此尊敬的意大利代表干练地领导下的特设工作小组已经开始审议可能的选择办法,以便寻求通称的"共同措施"或"共同方案",以便有可能的话列入一项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共同方案"的各种供选择的案文在委员会内引起了热烈的意见交换。但是,很不幸的是,工作小组中的讨论往往是在无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之间进行的。苏联代表团突出地也参加了这些讨论。 而其他的核武器国家在实质性讨论时保持了消极态度,毫无疑问,在这种情况下,几乎没有任何希望取得具体的结果。 虽然这么说,但我还是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对许多代表团表示感谢,特别是对保加利亚、苏联、巴基斯坦和荷兰的代表团,以及对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感谢他们在设法寻找以上所说的保证的共同方案时所作的不懈努力,并感谢他们不断地提出新的意见和建议来丰富讨论的内容。

同时,我还要在该工作小组谈判的这一重要阶段扼要地重述我国代表团的立场:要达成在谈判中的具有公约形式的协定,其困难是多方面的和各种各样的。 不管我们是否将集中讨论"D"项供选择的方案还是不同代表团提出的其他的方案,解决这些困难的令人满意的并为所有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方法需要具有灵活性和谅解的精神,并需要委员会所有成员,首先是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不断的努力。 虽然我们不能立即达成这项公约,但是我们应把精力和良好的意愿放在制订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工作上,以此作为临时的安排,这样,这项决议就可为五个常任理事国作出的相同的声明提供一种特殊的地位。

<u>马利塔先生</u>(罗马尼亚):由于热核冲突的原因而生活在自我毁灭这一真正危险的阴影下的世界中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是委员会议程上最高优先的项目之一。

这个项目之所以优先是因为:尽管作出了种种努力,向某些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的积极保证(安全理事会 1968 年第 255 号决议)实际上是在发生了核攻击后才起作用,这很象是淋了雨才打开伞一样。

特设工作小组中的所有参加者开始谈判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已将近三年,不管这些国家是否拥有核武器,它们都能有机会陈述它们的立场,并在这方面提出自己的具体建议。 但在整个讨论过程中,我们已经看到,我们的共同目标不断受到破坏。

原意在导致采纳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谈判实际上已放弃了这个目标。 特别是最近,谈判是朝着采纳一些类似安全理事会决议那样的中间措施的方向发展。 在谈判这些措施的过程中,委员会的作用不是很清楚,它可被认为是仅仅为了提供咨询意见。其结论可为另外一个机构加以考虑,也可不加考虑,后者将就中间措施的实际内容作出最后的决定。

在我们的辩论过程中,原来旨在维护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那些谈判变成了围绕着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以及它们关心的问题和安全观念的讨论,人们可以想象,核武器在它们的安全观念中是占有很重要地位的。

我们的讨论本来主要是为了考虑采纳各种旨在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措施,以此作为走向宣布核武器为非法武器的这一目标的一个深思熟虑的过程中的一部分,但这些讨论改变了方向,转而讨论起某些例外的事例,确实是例外的,但事例却是指核武器能够得以使用的事例。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大家都熟悉的这些情况使我们有必要考虑这些谈判究竟 发展到了什么地步,这样我们就能确定我们眼前的和未来的目标。

在我们这样做之前, 尊敬的意大利代表、齐亚拉皮科公使无私而全力以赴地主持的工作小组内的有趣的和无疑是有益的讨论将无非是玩弄辞令而已。

我们认为,这不是人们期望我们委员会为1982年的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成功所应作出的贡献。 但是我想在此强调指出,我们就这一形势的看法绝不意味着罗马尼亚代表没有意识到选成并决定我们的讨论进程的客观原因。 相反,正是因

为我们充分意识到今日世界的形势,我们认为,我们现在应该设法共同确定:在现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做些什么具体而实际的事情。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谈判的目的是并应仍然是制定一个方案,在此方案中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在任何情况下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武力。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明确阐明了我国在此问题上的立场,他说:"人类对核武器的存在所造成的危险表示担心,这是理所当然的。这就是为什么应不断地努力终止核军备竞赛并消除现有的储存;这是保护人类不受热核战争威胁的唯一真正的办法。不扩散原子武器的重要性是决不能否认的,实现不扩散的方法应该是:所有宣布放弃这种武器的国家应得到如下的保证,即它们将决不成为原子攻击的受害者或成为对其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每一个宣布放弃原子武器的国家有合法的权利得到保证使其相信,它不会成为威胁其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攻击的对象。"

在这个原则 立场的基础上, 我国代表团愿指出, 如果就作出中间安排的想法存在协商一致, 采取这一步骤还必须做以下几件事:

- (a) 作出一项决定,其中规定本委员会活动的最终目标仍然是谈判一项以正式的、强制性的国际协定的形式出现的有效法律保证,根据这项保证,在尚未禁止核武器和尚未采取一整套旨在使核武器非法化的措施之前,核武器国家应保证决不在任何情况下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b) 确定中间安排的形式;如果大家普遍接受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作出决议 这一想法的话,应确定如何把委员会就此问题的谈判结果转达给该两 机构。 我们认为,通过下届特别会议提出建议的形式来转达决议草 案的案文,可能是最合适的办法。
- (c) 应就中间安排的实际内容,更加具体地说,即将成为安全理事会通过任何决议的基础的共同方案进行谈判。 我国代表团认为,想通过找出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中的最小公分母来解决这一困难的企图肯定会失败。 因此,有必要找出一个基于各项单方面声明的实质内容而不是其词句的方案。

同时, 在起草这一共同方案时还应考虑到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件, 特别是大会于1961年11月24日通过的第1653(XVI)号决议"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的宣言"以及安全理事会1968年6月19日第255号决议中提供的积极安全保证。 为了使这一方案得到实际的应用, 方案还应规定建立国际机构 —— 联合国的国际机构 —— 它将在积极的和消极的保证之间建立必要的联系, 以代替核武器国家的主观的解释。

我想再次强调指出,我们有必要紧迫地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之前在这一领域 里取得具体的结果。 所有的客观因素都是有利于取得这些结果的。 已经作出许 多保证保持无核武器地位并为不扩散作出贡献的无核武器国家处在得不到安全保证 的境地,而它们认为这种安全保证应该是它们的地位的一个组成部分。

事实上,这些国家发现它们的地位越来越危险,原因如下:

第一,它们仍然是核武器国家战略计划的目标。 与安全和平等的原则要求相反的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处于这样一种永久的威胁之下,即它们会被卷入一场核戏剧,成为一场与它们毫无关系的冲突的受害者。

第二,在某些战略变异中,这些国家的领土正越来越可能成为核冲突的战场。欧洲的情况更是如此,在那里,核武器的发展以及使用核武器的理论的发展清楚地表明这种危险是多么的大。

第三,无核武器国家无能为力地看着由于错误、意外事件或估计失误造成的核冲突危险的扩大,因为它们不拥有也没有参加可阻止这种冲突危险的任何多边制度。

正是由于这些原因, 无核武器国家要求摆脱核武器的威胁以及核武器使用的危险的要求变得更为合理了。 我们认为,委员会应该倾听、并在自己的活动中答复这些国家及其人民发出的紧急呼吁,并以此来履行各国政府赋予委员会的责任。

<u>萨朗先生</u>(印度):主席先生,按照我们的议事规则第30条的规定,我国代表团今天想就化学武器和消极安全保证的议程项目发言。

在过去的几周中,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瑞典大使利德戈尔德精力充沛而熟练的领导下, 深入细致地审议了有待纳入未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成部分的草案。但是, 仍有一些关键问题有待解决, 例如, 未来禁止的范围和有关核查的措施等问题。是否能早日结束我们工作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处理这些紧要问题时所取的态度。

我国代表团认为, 委员会应一直记住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目的。 我们准备实现的是禁止使用对敌用途和军事用途的化学品。 目的并不是禁止毒性或致死的化学品; 而是防止把它们用作战剂。 当然, 可能有这么一些剧毒的致死化学品, 它们在目前可能仅有限地用于和平用途。 在这种情况下, 人们可通过相互的协定考虑规定生产和储存限额。 然而, 这只是个例外。 总的来说, 禁止适用于目的或用途, 而不是化学品本身。

在谈判过程中注意这个观点是重要的。 可能有必要进行技术讨论,以规定区别各种毒性和致死化学品类别的标准。 但是,这一方面的精确程度的重要性还不如制订一种大家都熟悉的互相同意的标准那样重要。 在拟订的公约中,毒性标准只能起有限的作用。

公约的目的不是禁止毒性或致死的化学品。 目的是禁止把这类化学品用于军事用途。 如果我们的目的是对某些类型的化学武器的生产规定种种绝对的和可核查的限制,那么,规定确定毒性的标准就该是大家关心的一个重要方面了。 在迄今为止的谈判中,仅对剧毒致死化学品提出了数量限制的建议。 如果被接受的话,这项建议可能涉及需要以一定的准确程度对什么是剧毒化学品下一定义。 但是,关于其他类型的化学品——包括毒性、致死和失能化学剂的全部范围——由于还没有任何人对其产量的数量限制提出过认真的建议,因此,有无毒性标准的确定将没有多大关系。 而且,只有在我们作了如下建议的情况下,即未来公约的各缔约国整个化学工业的各种化学品的生产设施都应置于不同的核查程序之下,才得更精确的毒性标准。 也就是说,如果有人提出一套不同的核查措施来区分毒性致死化学品与其他的致死化学品,那么,为了确定毒性而规定精确的标准也许是重要的。这今为止我们的谈判似乎表明,关于核查程序,各国代表团事实上并不是这样考虑问题的。 因此,我国代表团建议,我们的技术讨论应紧密地联系未来公约的严肃的政治谈判。

当然,核查问题是个重要的问题。 但是,我们应该坦率地承认,在禁止化学武器方面,将不可能在许多领域中实行有效的核查。 化学工业,包括和平地使用

范围广泛的毒性和致死化学品在内, 已经成为最发达国家中经济的重要部分。 在 某些发展中国家中,它已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迅速的部门之一。 合法的和和平 用途的毒性和致死化学品将会大量的生产和储存。制订一个能彻底掌握全世界整 个化学工业情况的核查制度,这显然是不可能的。 有人已经提到新的核查方法, 其中包括可侦检所谓的化学战剂之存在的遥控技术。 但是,问题在于仅仅存在高 度毒性和致死化学品并不证明就是存在化学武器。 因此,让我们不要在寻找那些 最后不见得会在实施公约中增加信任的核查措施方面浪费时间。 我们必须寻找那 些不是核查是否存在毒性或致死化学品、而是核查是否把这些化学品转用于发展和 生产化学武器用途的核查方法。 这就是运用核查程序的要点所在。 例如,让我 们从化学武器专家那里了解生产化学武器的设施是否在可观察到的特征方面大大不 同于用于和平用途的毒性和致死化学品的设施。 如果回答是肯定的, 那么, 也许 我们应设计一些考虑到这些不同之处的核查手段。 让我们不要去追求那些可能是 "侵入性的"但又不一定能有效保证公约之执行的核查程序。 工作小组中有一种 倾向,认为现场视察或其他的侵入性核查方法必然会保证公约的执行。 处理象化学品这样一个复杂问题时,我们不能这样自信。 我们的辩论不应该仅仅 集中在是否应有现场视察这个问题上。 相反, 我们应设法决定, 哪些核查方法第 一是可行的,第二对于保证公约的执行是最适宜的。

我们同意,在核查现有储存的声明、此种储存的销毁、以及现有的生产化学武器设施的拆除或转用等方面,现场视察可以在公约执行中提供高度的信任。但是,在禁止发展、生产化学武器方面,考虑到全世界化学工业的规模和复杂性,现场视察的用处仅仅是很有限的。

有人在工作小组中提到把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规定包括进未来的条约。但是 我们都知道,国家核查技术手段是在双边军备规定的协定中发展起来的。 因此, 我们必须仔细审查这样一种概念如何才能纳入一项多边条约。 首先我们必须知道, 通过国家技术手段获得的情报是将供未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用。 由什么机构来散 发这种情报?只有当这些问题得到了令人满意的回答,我国代表团才能考虑在未来 条约中包括这一规定的问题。

当然, 我国代表团还想就其他一些规定发表意见。 但目前我们只局限于这些较

为概括的意见。 我们希望,在下次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期间、最好是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之前,准备好一份公约草案提交给国际社会。

现在,我转而谈谈目前正在讨论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已公开地表明它认为,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可靠的保证是紧急地实现核裁军。 在核裁军之前,所有国家应同意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在消极安全保证的特设工作小组中, 我们向核武器国家的代表提出了下列问题:

- → 考虑到核武器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性质,并考虑到任何使用核武器的情况都必然会影响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和福利,即使它们没有牵入进由核武器国家或它们的盟国参加的军事冲突,各种单方面保证中载有的不使用核武器的有选择的和局部的保证对无核武器国家又有什么实际的好处呢?
- 二 关于禁止那些会造成滥杀滥伤无辜的平民、破坏民用设施并对自然环境造成严重而长期损害的武器和战争方法,存在着大家一致公认的国际和人道主义法律原则。 核武器国家如何使它们使用核武器的选择符合这些原则呢?

对于这些问题, 我们还没有得到任何回答,

即使有人会说,选择的和有条件的不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具有某些政治价值,但较为仔细地审查某些单方面的保证会取得某些有趣的结果。 绝大多数的不使用的保证是有条件的。 为了取得被保证的资格,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必须承担国际义务,决不取得或生产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在谈判过程中,有些国家阐明:这种"国际义务"可被认为等于是(1)参加《不扩散条约》和/或2)接受对所有核设施的全面保护。 不接受这种"国际义务"的国家将被划为"灰区"或无人地区,因为,据说这些国家完全可取得核武器,因此,没有资格得到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所以,对一个国家来说。不拥有核武器是不够的。 另外,这一国家还要表明,它无意取得核武器。 至少对某些国家来说,只有当无核武器国家愿接受不平等的和技视性的义务,这种无意取得核武器的话才是可信的。某些国家作为一种原则性的问题,拒绝接受歧视性的义务的做法被看作等于是保持"核武器的选择"。

和第一个条件相比, 绝大多数的取得不使用保证资格的第二个条件是建立另一不同的设想的基础之上的。 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有资格得到消极保证, 只要它实际

上不与某个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去参加对另一个核武器国家或其盟国的攻击。 那些属于多边军事组织的无核武器国家通过庄严的条约义务,有义务参加牵涉到核 武器国家的集体军事行动。 因此,它们参加这种集体军事行动的意图早已是再清 楚不过的了。 事实上,如果与某个核武器国家结盟的无核武器国家要在一次武装 冲突中有资格得到消极保证,那只能是破坏其条约义务。

在这一具体的情况下,意图不是重要的。 撤销不使用的保证的导因是实际的行动而不是意图。 只要意图仍未变成行动,仅有想与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参加针对另一个核武器国家或其盟国的集体军事行动的意图是不算数的。 这与取得无核武器地位有关的条件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第一个条件是基于显示了意图,而第二个条件则基于实际的行动。 这就可以容易地看出,绝大多数的单方面保证是严重偏护那些与一个或另一个核武器国家结盟的无核武器国家的。 对绝大多数的无核武器国家来说,与某个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有关的第二个条件是如此的含糊和主观,以致等于完全没有提供任何保证。

任何基于这样一些设想的共同方案几乎不能为那些无核武器国家,特别是那些不结盟和中立的国家提供哪怕是一点点心理上的保证。

我们敦促委员会认真地审议彻底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建议。 我们仔细考虑后认为,关于不使用的部分保证只能使核威慑的有害理论合法化。 谁会怀疑:正是这种理论是核军备竞赛以及日益增长的核战争威胁的根本原因?

阿赫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今天上午要求发言,以便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发表几点意见。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特设工作小组在意大利齐亚拉皮科公使的能干和英明主持下深入细致地审查了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感到满意。

特设工作小组相当正确地致力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的保证的实质,而不是致力于给予保证的方式问题。 这项工作的中心点是要研究一项共同方案,可载入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使所有核武器国家承担一项划一的任务。 我国代表团对制订一项共同方案的态度已在过去多次表明了。 巴基斯坦认为,各核武器国家应

无条件地、毫无保留地或无例外地承担义务,不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只有一个核武器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了这样一种保证。

其他四个核武器国家在提供这样一种无条件的和普遍的保证方面似乎遇到了困难。 我们认为,它们的困难在于这些核武器国家与一些无核武器国家结有军事联盟和安排,在这种情况之下,使用核武器是作为在防护方面的一种首要选择。 这些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反映了两个相对峙的军事联盟的不同的核理论和战略理论。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要调和这些单方面的声明是不容易的。

在本届会议期间,若干代表团,包括巴基斯坦代表团,在特设工作小组内做出了真诚的努力,以探讨克服在达成一项共同方案道路上的这些困难的各种可能的途径。在这方面,工作小组对为一项共同方案研究出一个完全新的基础所提的建议进行的审查是一项有意义的和大有希望的工作。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有两种可能的方法可以克服现有的核联盟和盛行的核理论所构成的困难。 一种方法是根据客观标准,清楚地确定哪些无核武器国家应该包括在安全保证范围之内或之外。 苏联的单方面声明,如在CD/23号文件中所反映的,就是采取的这种方法。 这个文件把那些放弃取得和发展核武器并在"它们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包括在保证范围之内。 正如文件建议人所解释的,提出这个条件的原因是,一个在其领土上有核武器的国家能构成对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核威胁,因此,不能向它提供不受核攻击的安全保证。 这种解释听来是颇有道理的。 但是它没有考虑到问题的另一方面。

其他有一些与一个核武器国家结盟的无核武器国家,据说它们的领土上没驻有核武器. 然而,这些国家没有放弃在它们的防护中使用它们同盟的核武器的那种权利。 从而,在"核保护伞"之下,这些国家也属于世界上有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为一种真正的军事选择的地区的一部分。 CD/23 号文件中的方案的另一个缺点是它没有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在今天有流动导弹和战术核武器的世界上,那些核武器国家的无核盟国可能目前在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一旦在危机时刻,情况可以在几小时内发生变化。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保证的任何客观方案应该考虑到核均势的全局。 这正是巴基斯坦在CD/10号文件中提出的调和方案的内容。 根据这个方案,将对那些不是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核安全安排"的参与国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 尽管这个方案可能是不完善的,它却是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多年来进行的耐心协商的结果。 它是经考虑了目前的实际情况在客观的标准基础上拟定的。 这一提案是大会第31/189°号决议所通过的,并又一次在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上通过的。今年特设工作小组进行的讨论使我们确信,这一提案仍然能为拟订一项将载入国际文书中的"共同方案"提供最有希望的基础。

同时,巴基斯坦曾表明它愿探讨拟订一项共同方案的各种可供选择的办法。一种选择方法可以是:在共同方案中载入一项通称的"退出条款"。 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单方面声明都包括这样一条退出条款。 然而,这些条款即使对某些情况,即并无道理要对一个进犯的无核武器国家坚持进行核威胁的情况,也想废除安全保证。 如果说,仅因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与一个核武器国家"联盟"或"联合",该无核武器国家在以常规武器进行任何"进攻"时,就有可能对其使用核武器,那么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范围看来就会太宽了。 "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款说,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除非,即根据第51条,在"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在任何进攻情况下就成为虚而无用的安全保证,事实上只不过是一一也许还不如—— 重申核武器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已经承担的义务。

一项安全保证共同方案的"退出条款"只应该在一个核武器国家受到十分严重和毫不含糊的核武胁的情况下才施行。 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这种情况只能在一个核武器国家及/或其盟国受到另一个核武器国家以及它的一个或几个无核武器国家盟国的侵略时发生。 只能在这种情况下,也只能是对这样的无核武器国家,才应用退出条款。 巴基斯坦代表团曾在向工作小组提出的一些条文中之一内做出努力,必须承认这并不是完善的努力,以阐明这种情况。 这个文件大量引用了苏联主席在1978年的发言,发言阐明了苏联只会在一个核武器国家对它或它的盟国进行侵略时才使用核武器。 正如我们以前说过的,这个条件足以照顾到其他各核武

器国家的顾虑。 如果确有愿望要通过载入一项退出条款而拟订出一个共同方案, 那我们提出的文件当然可加以改进和精练。 然而,我必须重申,对我国代表团来 说,这个办法不如拟订一项能加以客观解释而不是主观解释的共同方案的办法好。

一些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继续坚持,一项共同方案必须包括无核武器国家对它们的"无核地位"承担对等的义务。 我们已经申述了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原则立场。 巴基斯坦支持核不扩散的目标。 我们宣布过我们将不发展或取得核武器。我们曾多次倡议,特别在我们自己地区的范围内,促进不扩散的目标。 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无核武器国家寻求可信的安全保证不能被用来促进不扩散的。 反之,缔结一项关于提供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国际文书,应被认为是防止横向核扩散必不可少的前提。 我们认为,在安全保证方面,怀疑某些无核武器国家的地位,不论他们的能力如何,将加速而不是制止"核俱乐部"的扩大。

不论采取什么方法来拟订一项共同方案, 重要的是应在适当的政治范围内寻求安全保证。 绝大部分不结盟国家和中立国家认为, 消极安全保证只是朝向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的第一步, 是争取核裁军努力的一个部分。 只要各核武器国家同时为达成核裁军和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这一更广阔的目标承担义务, 不结盟和中立国家将接受这个第一步。

尽管特设工作小组作了非凡的努力,特别是无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努力,就消极 安全保证达成协议的前景仍是可疑的。 各无核武器国家表现的极大的灵活性和耐 心没有得到大部分核武器国家的相应反应。 它们仍然一心想着它们狭隘的安全观 和战略理论。 的确,在工作小组讨论的某些阶段,人们难怪要发问,我们进行的 讨论到底是要向核武器国家还是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

主席:根据委员会第104次全体会议做出的决定,现在,我请尊敬的奥地利代表、内特尔大使发言。

埃里克·内特尔先生(契地利):主席先生,看到您主持本委员会七月份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表示真诚的满意。您的有名的外交才干将有助于指导这一机构度过其1981年会议的各关键性的阶段。请允许我也向科米韦斯大使表示我最良好的祝愿,他担任了委员会六月份的主席,他在主席岗位上的表现一直受到有关各方的高度赞赏。

由于我是在1981年会议期间第一次发言,我愿表示感谢,因为奥地利代表团得到了更加密切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的机会。 通过直接观察各工作小组的活动,我国代表团较好地洞察了并较好地理解了本委员会成员们通常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

在参加你们的审议时,奥地利代表团希望,它将对你们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我想谈一个对我们——不仅对我们也是对委员会的好些成员来说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问题。 我指的是,我国代表团 1980年7月3日就其表明了奥地利的初步立场的这个问题,这就是通称为"消极安全保证"或"安全保证"的问题。 事实上,人们正在用各种不同的"名称"——过去也一直这样——来说明这个问题。所有这些名称,诸如"安排"、"保证"("assurances", "guarantees")、"声明",具有共同性的一点就是意义含糊。 显然,除了所有其他问题之外,我们在这里首先遇到了一个术语学的问题,因此我想谈几点关于这个术语学的意见。

一方面,"安排"这个概念特别软弱无力并且不包含承担义务,不管是否加"有效"这个词作为定语;肯定理应用稍微强烈一点的表达语。 另一方面,"保证"(assurance )这个词代表了一定的进步,这是应予承认的,但我们认为,这一表达语仍然未能表达其本来要表达的原来的意思,即:核国家承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体现核武器国家对国际社会中的那些愿意放弃取得和/或生产核武器,从而同时避免进入核军备竞赛的成员们所承担的义务的一种义务。"保证"(guarantee)这个概念甚至更不能令人满意,很明显它同各国主权平等是不一致的。 保证是可以滥用的(事实上已经滥用了),因为保证人可以在保证的职权范围允许的情况下冒称有权干涉别国事务。 所以,我国代表团反对"保证"这个概念,因此不希望看到把保证这个概念引进现在这里正在讨论的领域里来,或顺便说一下,也不希望引进任何其他别的地方的讨论的领域中去。

在这方面我应指出,当我国代表团在听取我的尊敬的同事利德戈尔德大使和皮特大使发言时,发现瑞典、瑞士和奥地利在我称之为对无核国家安全承诺问题方面

的思路是类似时,一直很高兴。 尽管三个国家的历史背景和它们所处特殊情况的 法律性质各有不同,但所有三国政府都宣布,积极安全保证同政治自决和主权是不 相容的。 我们还对公约的想法表示了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强迫协商的办法是 不能接受的,而以交换来完成公约的概念最终将意味着,我们除了已有的法律承诺 外,还要承担新的义务,以便从核国家换取不使用原子武器的承诺。

我们在审查核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承担不使用的义务时,认为必须强调,这些声明不构成核裁军的措施,因此不能作为这种措施的替代物。我们要回顾的是,对核国家,对《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来说,促进核裁军的义务产生于不扩散条约的第六条。 我们肯定不会忽略——我们欢迎——在目前日益紧张局势时期作出不使用核的承诺所带来的建立信任的后效。 不过,我们也不应忽略迄今为止所作的承诺的有限性和它们所包含的一些例外情况,这些例外情况大大降低了它们的实际价值。

正是这些限制使我们感到有些担忧。这些承诺的目的必须是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不管指导核武器国家行动的战略理论是什么。

由于单方面声明中的限制条件,特设工作小组的审议,我们认为,过多地集中在核国家及其盟国各自的战略理论方面,而没有充分考虑到承担不使用核的义务的目的,即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因此应该说清楚,这些承诺必须是坚定的,毫不含糊的和毫无漏洞的,以便产生能有助于改善总的政治气氛的建立信任效果。只有参加了可靠的承诺,只有可信性明显时,才能得到信任,才能有信赖。

我国代表团听到在特设工作小组有人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这些承诺是否可实施,法律上是否有约束力,我们感到很惊讶。 如果这些承诺不是这样,特别是从核国家的观点看来,这整个做法只能具有装饰性的价值。 正是这种不肯定的状态使我们要思考如何明确现有承诺的法律价值。

有各种可消除我们顾虑的可能性。 一种可能性是通过一项文件—— 在组合五个单方面声明的同时—— 正式确定它们在法律上有约束性质,这是瑞士提出过的一种解决办法。 另一种确定这些声明的法律性质的办法是由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虽然裁军谈判委员会本身不能征求这样一种意见,但大会根据委员会为此目的所作的决定,能提出这样一个要求。 提出这个建议是由于我们认为,法院可在我们世

界上起一种重要的作用,并认为对国际法的遵守是力求在处理国际事务中限制使用 武力的国际社会的支柱之一。 法院的咨询意见是委员会内就这件事将来讨论时的 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奥地利政府认为,承担不使用核的义务的问题是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要考虑的问题之一;我们希望这一审议将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予以结束,并且不妨碍对各项真正裁军措施的审查。

奥地利政府高度珍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希望委员会的工作将澄清对我们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有关"不使用核的承诺"的种种立场和概念。 我国代表团表示衷心希望,你们工作的成果将有助于达成真正的裁军,特别是核领域方面的裁军。

主席: 我感谢内特尔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一番友好的话。 现在,我根据委员会第10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很高兴请尊敬的挪威代表凯·利埃先生发言。

利埃先生(挪威):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你表示感谢,感谢你再次允许我们作为观察国的身份在这个重要的谈判论坛上发言。 并允许我对你,尊敬的印度代表,担任本月份主席这个负责的职务表示赞赏。

综合裁军方案将在今后的国际裁军战略中占据重要的地位。 方案不仅必须突出这一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还必须为我们考虑把军备管制和裁军作为每个国家安全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提供较为牢固的基础。 以下的事实清楚地强调了认识到这一点的重要性,即在过去的几年中,军备竞赛无论是在质量上还是在数量上,以及无论是在核领域还是常规领域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由于军备竞赛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因此我们不要忘记军备管制和裁军不是作为友好姿态而作出的一些让步,而是有待寻求的潜在的和真正的安全利益。 在我们这个时代,军备管制和裁军显然应作为各国开明的自我利益的一部分加以追求。

在一个以贫困和未达到人类基本需求为特点的世界里,考虑到1980年全世界的军费消耗了五千多亿美元这个事实,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作出努力就显得更为重要了。

联合国大会赋予综合裁军方案以最高优先地位,审议并通过这一方案将是下届 裁军特别联大的重要任务。 因此,我们把裁军谈判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取得进展 看作是头等重要的和人们最为关心的事。

我想借此机会重申并阐述挪威关于其特别重视的综合裁军方案中某些问题的看法,其中集中谈谈与消除核武器威胁有关的问题。

挪威极为关心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的问题。

挪威欢迎达成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的协定, 把它看作是1979年间核军备管制领域中取得的一个最重大的成就。

挪威政府将敦促把限制战略武器会谈作为最高优先问题继续进行下去。

下一轮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优先目标应是一项大量地、全面地裁减战略军备的协定。

在这一方面,挪威特别重视为下述目的开始初步的会谈和随后的谈判:防止在欧洲大陆的发生一场新的不详的军备竞赛,竞相部署战区核力量。

核武器国家不仅有责任而且有真正的义务来减少核武器在其战略和武库中的作用。 日益依赖核武器与加强不扩散制度这两者是不相容的。 而且,经验表明,想把核武器力量变成有用的政治通货,这种可能性是非常有限的。 核武器竞争中可得到的好处最多只是增值效用,而且总是短命的。

令人失望的是,1978年的特别会议期间以及去年召开的《不扩散条约》审查 会议期间都未能在解决核问题上取得较大的进展,我们认为,停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是世界社会面临的最紧急的任务。因此,挪威感到特别遗憾的是,第二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没有协商一致地就一项最后声明达成协议,特别是因为实际上在许多大家关心的重大领域内已经取得了普遍的一致意见。

审查会议期间的中心问题谈的是核武器国家通过谈判其武库的真正裁减从而在国际关系中减少核武器作用的能力和决心。 会议表明,许多国家认为核武器国家

没有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有效地进行这些谈判的义务。 这特别适用于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问题。 若能达成这样一项条约,它将是一项非歧视性的、与促进不扩散有重大关系的文件,并将是核武器国家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义务方面的一个重大步骤。

达成全面禁试条约方面的进展太慢了,然而去年7月30日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三边报告显示,在实现缔结这一条约的重要目标方面已经取得了某种程度的进展。

与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有关的几个技术问题仍然存在。 但是我们认为,缔结一项协定的好处以及违反这一协定的风险,其份量现在应压倒阻碍这一协定的那些技术障碍。

我们认为,为了保证遵守条约和建立信任,充分的核查制度是一项全面禁试制度的必要的组成部分。 我想强调指出,挪威对裁军谈判委员会范围内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有着特别的兴趣。 在地震专家特设小组中,挪威专家和其他一些人共同在这方面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我国政府希望看到完全停止生产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并支持禁止这种生产的主张。 这将为寻求缔结更有效的不扩散文书作出有益的贡献。 这种禁试将使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处在比迄今为止存在的更为平等的基础上。 那样一来,核武器国家将必须同样接受要求无核武器国家接受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从而消除两类国家之间一个重大的歧视因素。

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另一个条件是解决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不受核攻击的问题。 这个问题至今没取得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那威同意一些国家的下列论据,即安全理事会 1968年6月19日的第255号决议并没有为不结盟国家提供充分的保证。 那些不参加具有核安全保证的联盟安全体系的国家以及那些被要求宣布放弃其取得核武器选择的国家,有合法的权利要求得到不受核武器攻击或攻击威胁的保证。 核武器国家在寻求这一问题的解决方面负有特殊的责任。

挪威支持设立地区性的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只要这些安排是基于有关国家的自愿协定并反映了有关地区存在的特殊条件的话。

在这一方面, 我们对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已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第二号议定书 这一重要事实表示欢迎。

令人十分关心的是,处于紧张和冲突地区的某些站在核门槛上国家还没有放弃取得核武器的选择。 进一步的扩散会增加地区性冲突从而发展为核对立的危险。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会促进核战争是不可避免的这一观念的发展,这样的观念孕育着自我完成这一过程的种子。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要表示,挪威政府希望本委员会将能提出一份综合裁军方案的草案,这将加强下届裁军特别联大取得园满成功的可能性。

实现这一目标不仅对下一步本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军备管制和裁军努力是重要的,而且对于恢复世界舆论的信心也是重要的,使它们相信我们在这一领域中的共同努力会产生惠及每个人的、有意义的和持久的结果。

主席: 我感谢利埃先生的发言以及他对我讲的一番友好的话。

尊敬的代表们,由于时间已经很晚了,我建议这次全体会议暂停,明天即7月31日星期五,下午3点继续开,这样我们就可以在预定的非正式会议之前开完未结束的会议。 我相信不会有反对意见。 没人反对。

就这么决定了。

会议于下午1点40分休会,并于1981年7月31日下午3点复会。

主席: 尊敬的代表们,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42次全体会议复会。 你们将回顾到,昨天,报名的发言者都在全体会议上发了言,我注意到,还有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有待审议,昨天因时间不够没有讨论。

席尔瓦先生(巴西):主席先生,今天我想谈谈消极安全保证的几个方面,自从1980年会议以来,本委员会的一个工作小组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 昨天有几个代表团就此问题发表了令人感兴趣的发言,想要找出其中的所有重点确实是项困难的任务。 我国代表团对革敬的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的最后三段留有特别深刻的印象。 阿赫迈德大使在他发言的结束部分指出,消极安全保证的共同方案没有必要包括无核武器国家对其无核地位的对等义务。 我国代表团同意这一看法,并同意它的推论,即某些无核武器国家要求可靠的安全保证的这一要求不应被用来推进不扩散。 我想补充,消极安全保证这一想法的全部意义并不是为了使核武器国家

目前的地位永久化,或换句话说,不能以这样的观点来看待这个问题,即少数几个国家将永远保持它们的核军事力量,而所有其他国家必须接受前者不准备接受的义务。 正如尊敬的加拿大代表麦克费尔大使在另一场合下谈到核选择问题时说的,各国不应该要求其他国家做那些它们自己不准备做的事。 不能把宣布放弃核武器作为一种交换条件,而向某些国家赐以保持其巨大武库的权利,或者更为糟糕的是纵容它们继续增加核武器。 最近本会议厅内有些发言希望表达这样的意思,即危险在于另外有些国家有可能达到能使它们制造核爆炸装置的技术水平。 恰恰相反,真正的危险不在这里而在于极少数现有的核武器国家麻木不仁,仍继续增加其武器的数量和破坏力。 为什么发展中国家在核须域中取得技术进展的前景这么容易地使核武器国家以及它们的一些盟国发出如此的叫嚷,而它们自己的毁灭各自和人类其余部分的能力却没有引起任何情绪呢?为什么他们如此热心于促进国际"军备管制"的观念,而同时却不接受任何解决核裁军的真正问题的多边办法呢?它们是否发明了一种计量国家安全的新天平,根据这一天平,它们自己的安全利益比其他国家的安全利益更为重要或更值得保护,或者说比全人类的利益更为重要或更值得保护?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阿赫迈德大使昨天发言结论时的话。 他说,"在工作小组讨论的某些阶段,人们难怪要发问,我们进行的讨论到底是要向核武器国家还是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

但有一个例外,五个核武器国家发表的单方面声明中包括一些旨在考虑发表声明的核武器国家的特殊安全利益的某些条件。 所有这些条件给无核武器国家加强了各种义务,这些义务是必须履行的,遵守的情况将由有关的核武器国家决定。只要核武器国家根据其自己的判断,认为义务得到了遵守从而感到满意,那么保障就能成立。 当然,一个国家发表措词符合自己要求的单方面声明,这样做是完全合情合理的;但是,希望其他国家赞成这些条件并接受其在没有要求作出适当的对等义务的情况下规定的义务,这是另一回事。 那么,什么是换取核非军事选择的适当的义务呢?不管设想什么样的安排,参加这一安排的每一成员国应担负同样的义务。 若不是这样一种义务,难道还有其他义务吗?

现在,五个核武器国家的声明毫无例外地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它们设想核武器国家有一个义务,那就是提供单方面的保证。 所有五个声明看来都设想,无核武器国家将永远保持它们的无核武器地位,这将是一个值得赞扬的情况;但是,所有五个声明看来也都设想,"现有的核武器地位。 为什么核器国家这么不愿意考虑承担那些自己坚决地主张世界其他国家应承担的义务呢?

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已接受决不取得核武器的义务。 许多国家以加入一项国际文件来接受这种义务,巴西和其他国家认为这种文件是有缺陷的和歧视性的,因为它根据各缔约国的有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地位向它们强加不同程度的义务。 《不扩散条约》中无核武器缔约国承担的义务是明确的、毫不含糊的,而且至今一直是得到遵守的。 相反,关于要求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无力的规定却遭到有核武器国家的冷落,后者看来决心要反其道而行之。 它们怎么能把自己声称声声所说的对裁军事业、或者即使对不明确的"军备管制"的事业的献身精神与它们坚持核威慑理论以及不断地进行纵向扩散的做法一致起来呢?

显然,并不是宣布放弃核武器建立了一个对等的义务,提供不使用或不威胁使为相核武器的充分保证。 如果情况是这样的话,核武器国家就会毫不犹豫地向那些至今仍然执行其不作出核军事选择的主权决定的国家提供这种保证。 巴西通过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使其对不扩散核武器的义务具有了国际地位。 依靠《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力量,巴西明确地宣布放弃核军事选择,同时保留一切为和平目的充分发挥和利用核技术的选择。

在我发言结束的时候,请允许我重申我国代表团的一个基本观点。 消极安全保证只能在其适当的政治角度内加以设想,即作为导向核裁军的一系列事件的一个临时措施。 在今日世界的严酷现实下,核裁军的目标是而且必须继续是主要的考虑。

主席: 我现在想谈一下委员会 1981 年会议的闭幕日期问题。 在经过紧张磋商之后, 我现在可以告诉委员会, 8月21日星期五, 看来是一个大家愿意接受的日期。 我是不是可以认为委员会同意在这一天闭幕? 如果没有异议, 我将 确 定

委员会协商一致同意1981年会议在8月21日星期五闭幕。

## 就这样决定。

主席:与委员会刚刚做出的决定有关,我愿吁请各特设工作小组主席能保证使附属机构的报告及时通过,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要不迟于8月17日,其他各组要不迟于8月12日,以使这些报告和委员会向大会的报告的加工不发生冲突。委员会成员知道,秘书处的技术部门还要为在日内瓦举行的其他重要会议工作,所以要它们在一接通知后就完成工作,是有一定限度的。

草敬的代表们,秘书处应我的请求,昨天分发了和下一任委员会主席协商草拟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1981年8月3日至7日一周中将举行的会议的时间表。 时间分配同上一周基本相同,唯一不同处是七月份用于非正式会议的时间现在不做安排。 你们看到星期一和星期五下午没有安排会议。 现在会议即将结束,我觉得我们在安排会议时间上要留一定机动。在有必要时,主席将通知委员会怎样最好地利用剩余的时间,但目前似以暂不做决定为宜。 和往常一样,时间表只是示意性的,我们进行工作中还不调整。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接受了这个时间表。 没有反对意见。

## 就这样决定。

主席: 尊敬的代表们,这是我为大家当主席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 按传统和惯例,总要由主席讲几句话。 我本计划昨天就讲,但由于发言人名单很长,我决定不要不适当地跟大家更感迫切的肠胃之需竞争。 据说军队的行军是靠胃,裁军的和平部队也是如此。

我回顾我担任主席的七月份,感到高兴的是这一期在委员会的日历上是不断发生新的大事的、活跃的、有趣的一个月。如果我能够在委员会议程上最高优先的项目,即禁止核试验和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问题上取得更具体的进展,肯定会使我更感满意。 国际社会对我们的期望肯定比这要高。 但我相信过去几周坦率公开的交换意见使互相之间对彼此立场的了解更清楚了。

我们对改进委员会执行职务和提高作为谈判机构的效能的方式方法进行了十分有建设性的辩论。 委员会委托我为在这方面达成一套各方同意的建议的任务,使

我感到荣幸。 我满怀希望认为,在全体同事的帮助下我将能执行委托给我的任务。

我对担任这一期主席将留下什么印象呢?我可以毫不迟疑地说,使我的任务既值得、又令人满意的是委员会在寻求影响全世界的严重疾病的治疗办法中表现出的真正善意和热忱。 我自知我所采取的一切行动不会使每个代表团都感满意。 但这是任何一位主席面临的职业困难。 我认为自己还是很幸运的,在执行任务中得到了很大的支持。 因此,我愿对你们大家每一位都表示诚挚的感谢,感谢你们给我出主意,帮助我,也感谢你们表现出的客让精神,甚至是宽容。

我还要向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和委员会秘书贾帕尔大使,向他的副手贝拉萨德圭 先生和裁军秘书处的所有成员及英雄的译员班子表示感谢。

最后但不是最次要的,我要借此机会欢迎印度尼西亚的安瓦尔,萨尼大使不久即将接任八月份的主席。 领导委员会每年一次的会议最艰难的阶段关键任务,即审议和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的年度报告,将落在他的肩上。 我向他表示热情的祝贺和良好的祝愿,并保证我国代表团在他执行主席职务中给予充分支持。 我毫不怀疑具有长期和多种经验的印度尼西亚的头一流外交家,他将顺利完成任务。

我愿用吠陀经上最古老的祷词来结束我的讲话,我相信它与我们大家在委员会中所做努力是相称的:

"把我们从幻想领到现实! 从黑暗领到光明! 从死亡领到永生!"

谢谢大家

1981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时30分散会